

# 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梯次-石門大圳休憩路廊串聯工程」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審查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

貳、審查地點：本局桃竹苗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局長益裕

記錄：張耿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## 一、劉委員駿明

(一) 興建 2321 萬元路廊(路寬 3.4 公尺)，跨越省 113 線之中豐公路，兩邊進出口最好有寬廣腹地可提供暫時臨停空間，以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

(二) 路廊設計路線二次跨越西門大圳，造成右側進出口呈現 180 度轉向及 90 度直角路線設計，顯不利自行車通行，其必要性請檢討。

(三) 路廊全長 225 公尺，要抬昇 6.18 公尺，則兩邊平均爬坡 5.4%，為安全考量，是否限定牽引、不可騎乘等警告標語或告示牌，如新北市新店溪秀朗橋上游右岸高灘地自行車道系統，並加強路面防滑設計，請參考。

(四) 第 7/63 圖幅全段索引圖，劃分成三小段，可應用 Auto cad 等軟體接圖，兩幅相鄰之間不需重複搭接，反造判讀困擾，請改進。

- (五) 本案將以自行車道系統串聯鄰近區域，應將如大坑缺溪、八角塘等以系統圖表呈現其貫連成效，加強興建必要性之論述。
- (六) 石門大圳為提供農業灌溉而設立，除稻作收割短暫不供水，若於緊鄰大圳側牆進行基礎開挖，請與北水局及相關水利會協商，避免水壓力造成破壞，請參處。

## 二、紀委員純真

- (一) 本案周邊有區公所工程正在進行，為符合整體環境特色與風貌，如有可能，建請作相互連結。
- (二) 本案為石門大圳自行車道與步道之延伸與完整，重點雖在路廊設計工程，惟應呈現其為石門大圳水環境改善與多元利用，建請於簡報時應強化整體性效益及與周邊相關計畫之連結。
- (三) 於跨路橋梁兩側腹地，請考量是否有空間可加以利用，藉以提升本案環境營造之亮點，呈現或解說石門大圳歷史及與生活之關聯。
- (四) 中豐公路為重要之聯絡道路，於工程施作應注意相關安全措施，無論規劃設計或施工過程，均應符合道路管理單位之各項規定。

## 三、楊工務課長連洲

- (一) 既有樹木請盡量維持保留。

#### 四、張正工程司婉真

- (一) 本案路線轉彎角度較大部分，請設計單位再確認可  
行性，以確保使用者行車安全。

**陸、結論：**本案細部設計書圖原則通過，各委員及本局所提  
意見，請納入檢討修正後再送本局備查。

**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-石門大圳休憩路廊串連工程」**  
**審查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**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時間	107.8.7 PM 2:00	地點	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三樓會議室		
主持人	吳委員益裕(副局長)	記錄	張耿綸		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	1	劉委員駿明	委員	劉駿明	
	2	楊委員志彬	委員		
	3	紀委員純真	委員	紀純真	
	4	第二河川局		楊通中	
	5			張曉真	
	6			張耿綸	
	7				
	8				
	9	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	技正	高啟洲	
	10		技士	劉政偉	
	11				
	12	城拓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陸景文	
	13			王國文	
	14				
	15				
16					